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98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4月3日，我局接到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你销售部销售的达利园青梅绿茶已过期。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有3瓶标示“净含量：500ml、产品名称：达利园青梅绿茶、生产商：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02/24、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41018400013”的达利园青梅绿茶已超过保质期，经现场调取电子销售记录，记录显示在青梅绿茶过期后，你销售部以3元/瓶的价格销售了1瓶，违法所得3元人民币。我局依法对你销售部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达利园青梅绿茶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你销售部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检查中发现有过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3瓶的事实，电子台账显示在超过保质期后，你销售部销售1瓶的事实。

4. 经营者[]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销售部认可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及违法所得3元的事实。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对你销售部涉案的3瓶达利园青梅绿茶采取扣押的事实。

6. 现场照片一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对你销售部进行检查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8日，我局对你销售部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销售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销售部于2023年4月18日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因你销售部经营者[]身患重病，医疗支出巨大，生活非常困难，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你销售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你销售部经营者身患重病，医疗支出极大，家庭负担很重，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现责令你销售部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的违法所得 3 元；

2、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 3 瓶（规格 500ml/瓶）；

3、对你销售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达利园青梅绿茶的行为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罚没款合计伍仟零叁元整。

你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